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济法讲义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经济法教研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经 济 法 讲 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经 济 法 教 研 室

说 明

本讲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原理》试用教材的基础上写成的。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结合当前我国经济立法的有关规定，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和提出来的问题，在内容上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改，突出了经济法学的特点。

本书共分两篇，第一章至第七章为总论，概括的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原理，计划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制度体现了经济法纵横法律关系的特征；第八章至第十五章为各论，分别阐述了不同经济部门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和管理经营过程中应该遵守的经济法律规范；第十六章为附则，扼要地介绍了经济纠纷的仲裁和经济司法。

参加本讲义编写的有：潘静成、康宝田、刘文华、宋金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概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6
第三节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和概念	7
第四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0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	17
第二章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分类	3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与内容	43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46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8
第四章 经济法人——社会组织法律地位	50
第一节 所有权的一般概述	50
第二节 经济法人的概念与特征	55
第三节 经济法人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59
第四节 经济法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63
第五章 计划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计划管理与计划立法	65

第二节	计划法的对象、概念与原则	69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主体	70
第四节	计划体系的法律规定	73
第五节	综合平衡的法律规定	76
第六节	计划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和调整	78
第七节	计划的检查与监督、计划责任制度	80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一）	82
第一节	经济债的概述	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意义	89
第三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94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99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二）	10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0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内容	10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0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23

第二篇 各 论

第八章	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25
第一节	农业管理体制的演变和农业管理的法律规范	125
第二节	农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范	129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139
第四节	农业分配制度	141
第五节	社队企业的法律规定	148
第九章	工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153
第一节	工业企业管理法律规范的发展概况	153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56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的法律程序	159
第四节	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1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68
第六节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173
第七节	工业企业对外关系的法律调整	176
第八节	购销合同和供应合同	180
第十章	基本建设的法律规定	184
第一节	基本建设与基本建设法律关系	184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1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97
第四节	基本建设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202
第五节	基本建设合同的签订	205
第六节	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07
第七节	奖惩的法律规定	210
第十一章	交通运输的法律规定	213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与交通运输法律关系	213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18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219
第四节	交通运输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21
第十二章	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26
第一节	商业企业的管理体系	227
第二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235
第三节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范	240
第四节	商品保管合同	249
第十三章	财政管理与税收的法律规定	253
第一节	财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53
第二节	财政制度的法律规定	254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59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概况	266
第二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2
第四节	货币管理、信贷、结算的法律规范	275
第五节	信贷合同(借款合同)	278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2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规定	28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28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举办的原则与程序	29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职权	296
第四节	注册资本与利润分配	29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300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302
第七节	处理争议的法律规定	308

附 则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	310
第一节	管理机关对经济纠纷的调解	310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	315
第三节	经济司法	322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	328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概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律发展的历史。但是，法律以及法学又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历史。经历了从无到有、由简及繁的历史发展过程。现仍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着。

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刑民不分，而以刑法为主。当时的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商品经济还不发达，所以民法也难于分离出来，经济法更无从谈起。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先后产生，这些堪称为民法最早的雏形，但总的来说，罗马法还是一种综合体系，民法还没有真正地从其中分离出来。

我国古代自有法之日起，即是“诸法合体”，法刑不分的。法即是刑，刑即是法。其它的法律部门是不发达的。直到封建社会全盛时期的《唐律》，也仍然是一部综合法典。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民法始终没有独立出来。一直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才于1929—1930年颁布了一个民法典。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经济生活更加繁杂，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同时也由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影响，法律和法学得到了极大的分化和发展。1804

年颁布了《法国民法典》，它集中地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资产阶级国家最早的民法典。

1807年法国又颁布了第一部资本主义商法典——《法国商法典》。有的国家还设置了与普通民事审判机构相平行的商事法院。这些已经涉及到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的范畴。1906年《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出现“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经济法”的正式产生还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

资本主义经济由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其基本矛盾更加尖锐，经济危机猛烈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一方面生产更加集中，大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日益膨胀，逐渐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传统的民法概念和平等、等价诸基本原则被破坏殆尽。以调整自由竞争时期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为主的《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法体系更加不能适应。大资本家的垄断、贪得无厌和毫无节制的经济活动，已危及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资本主义制度处于风雨飘摇之中。于是代表其整个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一方面通过资产阶级“国有化”，直接控制国民经济的一些重要部门，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另一方面则不得不运用行政手段直接制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资产阶级的“私法”开始“公法”化，于是，资产阶级的经济法应运而生。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的德国，物资匮乏，经济崩溃，资本主义各种矛盾更加尖锐、激化。为其本阶级本民族生死存亡大计，德国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对大企业的经济活动和主要物资供应，进行直接的干预和限制。曾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这些法规突出的特点是经济特征与法律特征相结合，与传统的民法和行政法迥然不同，是法学

中的一个新枝。于是，德国法学家开始正式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经济法学从此产生。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德的经济立法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从1949—1979年三十年间，制定的重要法律3,000多个，其中绝大部分为经济法规，它对西德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与德国情况相似，为应付战后的物资危机，恢复崩溃了的国民经济，于是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监督。日本从五十年代开始，不断颁布各种经济法规。现行立法11,000多种，很大一部分是经济方面的法律和法令。在其《六法全书》中，经济法是单独的一编，分十一章，共列入225个法规。日本的经济立法很有特点，有较严密的体系，有基本法和普通法之分，还有为促进某一方面经济发展或为完成某项任务而颁布的临时“促进法”、“振兴法”、“助长法”等。日本的经济法规都经过法定程序制定、公布和施行，并不断地废旧立新。

其它资本主义国家也都通过经济立法对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所谓“不正当竞争”、“不正当贸易”，对有关资产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的资源、能源、进出口贸易、外汇等均实行强制性管制和干预。

资产阶级经济法的锋芒所指，从形式上看，是以“反垄断”为中心的，实质上仍在于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在一定时期内，这些经济立法对资本主义的盲目性与自发性，确实能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但它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制度的固有矛盾，不能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最后覆灭。

苏联和东欧各国情况则与此不同，它们的经济法的出现，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现直接联

系的。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形成。它只能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凭借国家和法律的力量而建立。所以，社会主义国家颁布的第一批法律往往都是经济法规。

苏联十月革命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列宁宣布：“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①苏维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实行全面领导和监督。在《苏俄民法典》颁布的前后曾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在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曾作过直接用国家法令调节生产和分配的尝试。早在二十年代，苏联法学界即开始产生“经济法”思想和流派。直至现在，前后共有过“两成分法”、“战前经济法”、“战后经济法”、“综合学科经济法”和“经济行政法”五个流派。整整争论了五六十年，莫衷一是。

其它东欧一些国家则轻争论，重实践。他们颁布了大量经济法规，以配合经济改革和指导国民经济生活。罗马尼亚、匈牙利等国都颁布了国民经济计划法、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种类繁多，齐全成套。南斯拉夫基于工人自治体制，很早就重视经济立法工作，经济法规占全部法规的80%。南斯拉夫还设立了专门审理经济组织间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经济法院。捷克斯洛伐克在经济立法方面发展速度较快。他们在1958年就颁布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关系法》，1964年在原有的经济法规的基础上，经过整理编纂，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当前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法典共十二篇，四百条，规定了社会主义组织间经济活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人民出版社版，第587页。

动的原则与内容。特别是对经济法所下的简明定义：“经济法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是对经济法理论的一个贡献。同时又颁布了以调整公民财产关系为中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社会主义组织只有在满足公民物质文化需要时，才作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上述经验，值得借鉴。

我国全国解放之前，老解放区即颁布了一些经济法规。建国以来，陆续颁布的经济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恢复国民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所有制，推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都起了有力的促进和保证作用。但由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法制不发达，建国后五十年代一度兴起的法制建设工作，不久又遭夭折。从1957年起，法律虚无主义抬头，法制建设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十年动乱时期，法制更被荡涤无遗，根本不讲法制。把法律、法学都视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而予以鄙弃。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无法可依，有法不依。法制状况尚且如此，法学当可想见。与国际水平相比，其落后程度不亚于经济。经济法则尤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工作着重点的转移，以及对“四人帮”破坏法制的批判，“从上到下，都深深认识到必须建立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必须依法办事。大批经济法规在制定，法学界也十分活跃。从立法、司法到教学、研究都空前兴旺起来。

综上所述，在广袤的世界范围内，在历史的长河中，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变革，法律及法学理论，都经历了复杂纷繁的分合发展过程。在历史的近期，经济法作为一门最年轻的法律部门而崛起。从国际上看，不过几十年的历史，从我国最初“引进”这一概念，开始拓荒，到现在，也不过两三年的时间。对于这样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产生的客观基础、

性质、地位、任务、作用、基本制度等一系列理论问题和立法工作，都有待我们去实践和探索。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当前，经济法异军突起，应运而生，决不是偶然的，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根源。我国经济法深深扎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之中，扎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结构之中。

一、从我国经济结构看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在我国经济结构中，存在着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都不可能在旧社会中形成，它们是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建立起来的。在这一过程中，一批有关的经济法令就必然产生，并发挥着其有力的组建作用。

社会主义阶段，我国的经济结构是以社会主义所有制两种形式占绝对优势，其他经济成分作补充，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为经济基础服务，就要充分反映经济的这种多层结构、多种成分，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有机地结合起来。因此，经济法必然产生。

二、从我国国家职能看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我们的国家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但又必须把全民财产分给下属的经济组织管理，使管理经营权在一定限度内与所有权游离，这些组织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通过它们的管理经营活动，以实现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这就必然出现一系列上下左右、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形成一个个集中与分散、

服从和自主的矛盾统一过程。为调整这些经济关系，协调这些过程，经济法也就必然产生。

三、从国内外实践看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国际上看，建设社会主义的三种体制模式（高度集权式、极度分权式和结合式）已可初步论定优劣。我们过去吃够了“左”的指导思想和过度集权的苦头。片面地强调集中，强调行政手段，忽视经济规律和经济手段，忽视基层组织物质利益和发挥它们的主动性。一个“大锅饭”，一个“铁饭碗”，把经济搞死了，搞穷了。极度分权式则过于分散和自由化，超出了合理的限度，使国家无法领导和控制，有走向另一个极端的危险。这两种模式，在我国看来都是行不通的。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集中和民主，领导和自主，计划和市场，行政命令和经济手段，……这些多对矛盾并存是客观存在的。一个时期，可能互有侧重，但它们都必须围绕一定的中心线在一定幅度内运动，不能超出幅度的两极，走向极端。我们必须走一条“结合”的道路，“兼顾”的道路。实行国家领导和组织自主相结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建立有领导有计划又有经济民主的社会主义经济，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经济法最能体现这种“结合”和“兼顾”的精神，所以它必将形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

第三节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和概念

在我国，一个庞大的“经济法群”即将形成。我们认为经济法完全应该并且也有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有着自己的调整领域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很广泛的社会关系。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便产生了生产、交换、分配、消费诸种社会关系。这些关系统称为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现实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它们又作为法律的调整对象而具有了一定的法律形式，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经济基础服务。

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主要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间在管理经营和生产协作方面的经济关系。在这类关系中，既有组织关系，也有财产关系；既有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纵向隶属关系，也有社会组织间从事经济活动的横向协调关系。它们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一个新的特殊的经济关系领域。在这一领域内，纵的隶属关系和横的协调关系往往相互交错、相互作用。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有时合二而一，有时各自存在，但是从全过程看，从整体看，它们又都是统一过程的一段，统一体的一部分。

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同时，还要确认有关经济关系参加者的法律地位问题。

除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外，城镇个体经营户和社队农户作为一类经济实体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也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具体地说，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大致有：

（一）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在管理经营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地位、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内部管理体制以及上下左右的经济关系；

（二）国家机关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领导和指导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基本建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经济关系；

(四) 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管理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五) 有关商业流通经济交往过程中各组织间所发生的管理经营关系；

(六) 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关系以及对社会组织的财政金融监督关系；

(七) 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能源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八) 有关质量标准、科学技术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发生的经济关系；

(九) 对外经济联系；

(十) 经济法律责任的解决程序问题；

(十一) 其它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法学界也是百家争鸣，不下十数种之多。科学的确切的经济法概念，有待在今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逐步充实和完善。我们试拟其概念如下：

经济法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确认和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和经济协作活动中的地位及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

从上述概念中可以看出：

(一) 我国经济法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并发挥作用的。这就充分显示出我国经济法与资产阶级经济法阶级本质的区别。

(二) 显示出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经济性质，即只调整经济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三) 经济法是规定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的。确认主体资格、突出主体特征是经济法的重要特点之一，在概念中应有

所反映。

(四) 经济法主体基本上可分为两大类：即执行国家组织经济职能、领导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主要是经济管理机关）以及直接从事或参与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此外，在我国现阶段，在一定范围内，公民也可作为经济法的特殊主体。

(五)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也可分为两大类：即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横向的经营协作关系。两者是统一的，但又有所不同。它们一经经济法确认和调整，即上升为具有一定权利义务内容的经济法律关系。

在纵向经济法律关系中，直接实现着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即对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和全部经济生活的管理。包括：计划、调节、调配、统计、核算、检查、监督、保护等一系列管理职能，也包括社会组织内部的管理经营。在这种纵向关系中主体间关系大部分是隶属型的，但行政手段必须与经济手段相结合。

在横向经济法律关系中，众多的相对独立的社会组织间，地位是平等的。它们在国家计划直接领导或间接指导下，进行着广泛的多样的经济交往。其中绝大部分是以财产关系为内容的，基本上是通过商品交换形式实现的，一般都是有偿的、对等的。

(六) 经济法是所有调整上述关系的诸种法律规范的统一体。各种经济法规之间具有内在的有机联系，它们组成了经济法的科学体系。只承认经济法规而不承认各种经济法规能组成统一体系，是无法确定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的。

第四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关于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争论，在国外由来已久。我们在引